

当确定发生的事故属于不可抗力范围之后，双方当事人必须根据事故对履约的障碍和影响程度，就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取得协议，以便双方据以执行。

(三)不论双方当事人中哪一方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均须及时地通知对方并随后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七十九条第(4)款规定：“……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另一方收到，则他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关于提供的证明文件，我方一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具；国外当事人应提供的证件，一般可要求由当地商会或经政府注册的公证机构出具。

此外，当我方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时，必须于通知国外当事人之前与有关主管单位联系，以免对事故情况的了解有所出入。而对于国外当事人援引不可抗力条款，我方是否同意也须及时表态。

业务思考题 (之四)

- 一，谈谈外汇市场。
- 二，买方信贷与卖方信贷的比较。
- 三，什么是特别提款权(SDR)?
- 四，试述分期付款与延期付款两种支付方式的区别。
- 五，在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应如何处理好信用证和买卖合同的关系?
- 六，国外客户未与我磋商成交就自行开来信用证，在此情况下我出口公司与该国外客户的合同关系是否成立? 应如何处理?
- 七，远期信用证对卖方有什么风险? 出口方为了减少风险可采取哪些方法?
- 八，采用信用证与托收相结合的方式时，在合同的支付条件中应订明什么条款?
- 九，“电汇”与“电报索汇条款”有何区别?
- 十，在信用证上，往往列有要求受益人提供“3/3 Full set clean on board B/L”的条款，上述“3/3”应如何解释?

外贸经济系进出口业务教研室